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 招标代理单位推优评选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评选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决定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单位推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7 日。

二、**申报对象**：从事本市住宅修缮行业招标代理业务的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申报程序要求**：

（1）**会员单位系统申报**：进入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官网（<http://shsfxxh.com/>），登录会员单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生成《企业基本情况表》，同时下载《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单位推荐申报表》文档，填报后以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会员单位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2）**纸质资料报送**：网上申报完成后，将《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单位推荐申报表》等相关资料一式七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2、**资料报送要求**：

（1）申报书内有关单位签署意见栏，必须写明对工程招标质量的具体评价意见，对未签署具体意见则视为材料不符合要求。

（2）申报书内有关需要提供近两年的证明资料，时间周期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已完成项目。

（3）申报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识。

（4）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有效。

（5）所有申报资料使用 A4 纸打印，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资料装订成册，六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电子文档发至市房修协会 shfxxh@163.com）。

（6）凡申报资料不齐全则不列入评选范围。

3、**纸质申报资料报送方式**：

直接递交或快递至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925 号 C 幢 3 楼）；

联系人：宋晶

联系方式：52665775—817

附：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单位推荐评选办法（试行）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